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16年5月23日至27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4(l)

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与生物多样性
性有关的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
的协同增效

加强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

执行主任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本增编的附件是环境署为加强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与协同增效制定一系列备选方案而开展的磋商过程的成果文件。

* UNEP/EA.2/1。

附件

**为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
公约之间协同增效
制定备选方案**

目录

缩写	4
内容提要	5
共同主席对会议成果的看法.....	9
背景	12
加强协作与合作的备选方案.....	15
一、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7
二、 报告、监测和指标.....	22
三、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及加强科学政策互动 ..	27
四、 信息管理和意识提高	30
五、 能力建设	33
六、 供资和资源效率.....	36
七、 机构协作	40

缩写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
CITES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ECOLEX	环境法信息处
FAO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GEF	全球环境基金
InforMEA	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
IUCN	国际自然保护联盟
NBSAP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PIMS	方案信息管理系统
SADC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UNDP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WCMC	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内容提要

过去几十年里，各国就若干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展开了磋商，并表示愿意受其约束。这些工作已促成建立了一个旨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综合治理制度。然而，随着各国所承担的该类法律文书下的义务不断增多，关于如何有效并连贯一致地履行这些义务，以及关于是否有可能存在重复工作的关切也在增加。因此，各国已投入了很多精力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调一致，找出并利用协作、合作与协调的机会。这项工作仍在继续。

本文件所载旨在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增效的备选方案（侧重全球层面）响应了各公约管理机构、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关于探索协同增效机会的呼吁，以便更连贯和有效地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本文件是环境署项目的若干成果之一，这些项目旨在加强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成效及其合作，并探索进一步增强其协同增效的机会。

在着手编制本文件前，环境署于 2014 年初向国家协调中心、主管部门和公约秘书处发送了在线调查表，这有助于为编写草案初稿的要点提供信息，初稿在 2014 年 8 月举行的第一次专家会议上予以讨论。根据该次会议期间所收到的意见，本文件初稿于 2014 年年底完成，随后发送给包括公约秘书处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方以供审查。审查期过后，即对修订版本进行了定稿，为 2015 年 5 月举行的第二次专家会议提供了参考意见，该次会议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了备选方案，载于本文件。

针对七个相互联系的专题领域，本文件提出了 28 项备选方案（参见下文列表），其中为各国政府、公约秘书处、环境署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等行动者明确了 88 项行动。这些备选方案和行动考虑了若干行动者已经完成、正在落实以及计划实施的相关举措。

这些备选方案旨在取得两个主要成果：第一，更为连贯一致地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加强公约缔约方、公约秘书处和主要合作伙伴之间的协作与合作，从而更为高效和富有成效地实现这些公约的目标；第二，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在各个层面的协作与合作，增强与其他部门的联系，并增加将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其他政策和部门主流的机会（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进一步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备选方案：

- 1.1 参考现有材料，为推进制定、修订和实施各公约间《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编制简单明了的指导和工具。
- 1.2 支持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不同部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各级可持续发展工具。

- 1.3 支持各缔约方快速获得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资金支持，通过推动各国相关主管部门连贯一致地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制定、修订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1.4 支持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论坛等途径开展关于制定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经验交流，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自愿同行评审工作，尤其侧重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连贯实施。
- 1.5 通过努力加强参与实施各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协调中心、主管部门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探讨运用区域方法解决《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查明的跨境问题。
- 1.6 阐述每部公约和联合国机构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2. 报告、监测和指标

备选方案：

- 2.1 借鉴当前工作情况以及对各项公约下现有报告义务的认识，探索利用共享模块化报告方法可能带来的益处，并利用发现的这些益处来制定和测试这一方法。
- 2.2 在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等现有工作基础上，通过支持指标的制定和监测工作，增强报告的一致性。
- 2.3 进一步开发在线报告和信息管理系统，并继续努力确保实现互操作性。
- 2.4 通过开展联合（区域）能力建设活动继续支持报告流程。
- 2.5 加强关于提高各公约之间协同增效的报告。

3.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及加强科学政策互动

备选方案：

- 3.1 各公约应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就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管理机构和科学咨询机构之间及时、连贯地沟通主要成果开展密切对话。
- 3.2 各公约应考虑和明确在开发平台和对平台提出进一步要求方面开展更密切合作的共同问题，从而针对共同关注的领域提出的优先重点。
- 3.3 应加大努力确保公约管理机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与平台开展连贯、及时的互动。

4. 信息管理和意识提高

备选方案：

- 4.1 制定更为有效地利用全球信息管理工具的共享方法。
- 4.2 借助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2011-2020 年）等契机，开展联合信息和宣传活动。

5. 能力建设

备选方案：

- 5.1 加强环境署区域办事处为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所提供的支持，并为多边环境协定协调中心持续履职确保供资。
- 5.2 找出近期协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机会，制定统一并尽可能共同的做法。
- 5.3 促进加强连贯一致地开展全系统内能力建设行动，以推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实施的合作与协作。

6. 供资和资源效率

备选方案：

- 6.1 公约秘书处应与各项新举措开展协作，获取额外财政资源。
- 6.2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应以协调一致的方法从全环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助。
- 6.3 鼓励捐助者，特别是涉及发展援助的捐助者，帮助扩大捐助机会，并为协调和协同增效提供更多激励措施。
- 6.4 共享支持各缔约方调集资源的工作信息，包括有关促进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合作的创新金融机制方面的信息。
- 6.5 回顾和分享涉及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协同增效和更广泛主流化工作的以往经验和当前经验，以查明提高生物多样性协同增效行动成本效益的手段。

7. 机构协作

备选方案：

- 7.1 重点关注和加强环境署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支持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实施方面的工作，包括酌情在其职权范围内借助各类方案、举措和政策推动并促进各公约实施方面的协作与合作。
- 7.2 强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的机制性作用，使其在职责范围内推进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作与合作。

- 7.3 鼓励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管理机构做出相互支持的决策并尽可能做出共同决定，以便在各个层面实现连贯一致，其中包括进一步编制联合工作方案和谅解备忘录，并加强这一方面的工作。
- 7.4 建立在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共享专业知识的机制，以便探索和确定在方案和政治层面需要解决的共同问题及采取的行动，从而以协调的方式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认识到加强各公约的协同增效作用需要采取由缔约方主导的进程，相关公约缔约方可将本文件用于促进各公约之间的协作与合作。本文件还将为环境署执行主任起草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协同增效的报告提供内容要点，该报告将提交给 2016 年 5 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次会议。此外，本文件还将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XII/6 号决定所建立的缔约方主导进程，该进程将加强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协同增效并提高效率。

共同主席对会议成果的看法

在过去数十年间，已通过了若干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形成了解决大多数生物多样性问题的综合性法律和治理机制。然而，综合考虑看来，连贯一致地实施各公约和协定非常具有挑战性。因此，各公约管理机构及环境署一直在呼吁探索如何在该类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尽可能实现协同增效，从而实现以更为连贯、高效和富有成效的方式开展实施工作的目标。

本备选方案文件的编制工作隶属于一个环境署旨在提高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成效与合作，并寻求协同增效机会的项目，该项目的目标和职责详情载于本文件导言部分。该项目由欧盟资助，并得到了来自芬兰和瑞士政府的额外支持。

本备选方案文件是由环境署所召开的两次专家会议的成果，是该项目的组成部分。这两次拟定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协同增效备选方案的专家会议都在瑞士召开，第一次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因特拉肯举行，第二次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博吉-博塞举行。

专家会议上的讨论结果表明，许多相关活动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过程中，参与者包括公约秘书处、公约管理机构和咨询机构、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等其他利益攸关方。讨论内容涵盖可直接参考的成就、任务、机遇和活动，人们认识到，对此必须加以认真考虑，并尽可能酌情将其作为未来进一步行动的基础。会议还强调，必须明确各种有助于清晰查明惠益和树立实质性目标的备选方案。

本备选方案文件载列了 28 项推荐方案，以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协同增效，其中针对不同行动者明确了共计 88 个行动要点，这些行动者包括缔约方、环境署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行动者。这些备选方案和行动考虑了若干行动者已经完成、正在落实以及计划实施的相关举措。本备选方案文件重点关注方案合作，其中，《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提供了重要基础。

除具体备选方案外，共同主席在方案制定过程中明确了五项总体考虑因素：

(a) 协同一致地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所带来的好处，以便提高其国家执行力度、效率和成效；

(b) 认可并参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公约过去、现有和所计划开展活动的重要意义，从而查明和利用在各公约实施过程中建立协同增效和加强协调一致的机会；

(c) 参与环境署（和其他相关实体）活动的重要价值，从而查明和利用在各公约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建立协同增效和加强协调一致的机会；

(d) 在实施包括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指标在内的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进一步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协同增效的潜在机遇；

(e) 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公约及其秘书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内的所有行动者的需求，以便在参考现有活动和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和开展相互支持的工作，采取相互支持的做法，从而在所有层面更为协调和连贯一致地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

就环境署的作用而言，专家讨论表明，显然有必要集中精力，通过在其职权范围内酌情促进和推动各公约实施方面的协作与合作等方式，加强环境署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工作。这项工作应认可和参考环境署内外过去、现有和计划实施的举措。

研讨会讨论和备选方案文件摘要已完成编制并提交给环境署执行主任，虽然建议所采取的行动涉及多个行动者和进程，但该摘要重点关注环境署如何能在“一个联合国”倡议等背景下更为富有成效地支持连贯一致地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摘要汇集了环境署所采取的备选方案和行动要点，查明了协同增效的新机遇，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讨论过程中提及的下列行动：

(a) 将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作为行动框架：确保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能有效反映到环境署中期战略和未来工作计划中，认识到该战略计划和目标不仅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具有重要作用，而且提供了一个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联合国机构已经开展协调工作的框架，并且在这一框架中能够系统、综合地解决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协同增效问题；

(b)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所有层级沟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连贯一致地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高级别政策工具。这包括参考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公约已经取得的成果，利用主流化工作作为筹集资源所带来的机会，通过所有适当的国家规划进程，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相关部门主流；

(c) 为区域层面提供支持：加强环境署内区域生物多样性协定联络中心为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所提供的支持，并争取为此获得资助。通过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和相关组织（区域和其他）开展协作，环境署可为其区域协调中心的工作制定一项连贯一致的框架。该框架可引导环境署在区域层级为制定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更为协同一致地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并将区域支持与环境署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共同开展的工作联系起来，从而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做出贡献；

(d) 资源效率和资源调集：鼓励创造更多协调与协同增效的机会，并共享工作信息，以便为缔约方调集资源提供支持，促进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展开合作。这包括支持各缔约方开展以下工作：在捐助者据以确立供资优先次序的国家计划中，将协调一致地实施多边环境协定（如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列为优先重点；力求使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以协调一致的方法从全环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助；以及通过分享协同增效如何提高生物多样性行动成本效益方面的经验以及其他方式，向全环基金和捐助者宣传多边环境协定协同增效所带来的惠益；

(e) 能力建设：作为联合国的环境管理小组主席，按照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¹的要求，环境署受权牵头制定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环境战略，并力求加强协调一致的全系统能力建设行动，以期推动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过程中的合作与协作。这些工作应参考环境管理小组生物多样性问题管理小组的前期工作，并考虑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工作队当前所开展的后续工作、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正在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以及《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通过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进行合作，并借助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工作队这种协作机制，环境规划署应探索制定一个协调一致的能力建设框架，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此外，通过与联合国发展小组成员开展合作，环境署还应支持不断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从而确保更加富有成效地实现作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连贯行动框架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f) 用于信息和知识管理的连贯一致的方法和实用工具：通过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秘书处进行合作，环境署应继续提供有助于明确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具有互操作性的数据、信息、知识和工具（包括支持报告的工具）并加大贡献。环境署应继续与包括公约秘书处和缔约方在内的重要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进一步开发环境署实况(UNEP Live)、在线报告工具、多边环境协议信息和知识管理计划(InforMEA)等工具并改进交付，筹划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为实施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应用环境署出版物所做出的贡献：《环境署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寻找机会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合作的资料手册》（以下称为“环境署资料手册”）。

预计本备选方案文件及为两次专家会议所编制的背景材料将有助于若干论坛开展讨论并有可能有助于采取进一步行动。其中包括联合国环境大会、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管理机构和咨询机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以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科学咨询机构。本备选方案文件还将会同其他若干意见，共同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XII/6 号决定所启动的由缔约方主导进程的非正式咨询小组就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实施过程中增强协同增效和提高效率提供参考。然而，应当指出的是，尽管环境署、各缔约方、公约秘书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能已经采用了本备选方案文件所提出的部分方案，其他备选方案是否被采用将取决于各缔约方在公约管理机构会议期间的政治意愿。因此，各国和各缔约方参与协同增效进程是取得成果的关键因素。

在此过程中的讨论表明，各缔约方确有兴趣提高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实施的成效，增强各公约之间的合作，并且也在此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作为两次专家会议的共同主席，我们想对所有促成本文件编制的参与者表示感谢。如果不是他们尽力建言献策，我们不可能完成本备选方案文件的编制。

¹ 联合国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可从以下网站获取：
<http://www.uncsd2012.org/thefuturewewant.html>。

背景

过去几十年里，各国就若干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展开了磋商，并商定受其约束。这些工作已促成建立了一个旨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综合治理制度。然而，随着各国所承担的该类法律文书下的责任不断增多，关于如何有效并连贯一致地履行这些义务，以及关于是否有可能存在重复工作的关切也在增加。因此，各国已投入了很多精力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调一致，明确和加强协作、合作与协调的机会，并且这项工作仍在继续开展。为此，各公约管理机构、联合国以及环境署理事会于 2012 年呼吁，探索这些公约之间增强合作、协作和协同增效的机会，以便更为连贯、高效和富有成效地开展实施工作。

因此，环境署理事会于 2012 年 2 月在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 SS.XII/3 号决定第 1 段中²认识到，必须在不影响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具体目标，并承认其各自职责范围的前提下，在国家和区域等层级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同时，鼓励这些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参考相关经验，在此方面投入更多精力。该决定第 2 段和第 3 段要求执行主任在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具有自主决策权的情况下，酌情开展进一步活动，提高多边环境协定成效并加强各协定之间的合作，同时，对于环境署所管理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探索加强其行政职能之间协同增效的机会，并就这些机会向多边环境协定管理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在做出该项决定期间，环境署理事会审议了提高国际环境治理效率和成效的途径，特别是通过减少分散和重复工作的可能性（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治理审查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对此问题表示关注³）以及提高效率的方式提高效率和成效。“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89 段也呼吁加强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在该段中，各国首脑和其他高级官员承认多边环境协定为可持续发展做出的巨大贡献，并鼓励这些协定的缔约方酌情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政策在所有相关层级的连贯一致，提高效率，减少不必要的重叠和重复，并加强包括里约三项公约在内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及其与联合国系统在此方面的协调与合作。⁴

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最近开展的一项研究审查了六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决定和决议，该研究的中期成果表明，按照该研究所采取的方法，在其审查的 1 200 项决定和决议中，⁵有近 200 项决定和决议的 849 个条款或款项为实施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各个方面提供了相关指导，许多款项涵盖了密切相关的主题。这些成果参考了早期（由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和个别公约等）开展的筹划工作，这些工作指出了可能需要进一步审查的领域以及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

² 联合国，“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记录”，SS.XII/3 号决定。可从以下网站获取：<http://www.unep.org/gc/gcss-xii/docs/Proceedings/K1280542%20-%20e-GCSS-XII-14.pdf> [登陆时间：2015 年 8 月 10 日]。

³ “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治理情况管理审查” (JIU/REP/2008/3)；“里约+20 峰会后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治理情况审查” (JIU/REP/2014/4)。

⁴ 见脚注 1。

⁵ 所审查的大多数决定和决议出自《世界遗产公约》。应当指出的是，约 200 项决定和决议出自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此外，被视为提供主要指导的各项公约（按照本研究的方法）分别侧重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不同方面。

约开展合作与协作的机会，包括可能有必要为那些力争通过连贯一致的方法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缔约方提供综合指导。

本文件所载进一步加强协同增效的备选方案通过旨在提高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成效与合作，并寻求更多协同增效机会的环境署项目制定，其目的是由环境署理事会履行上述职责，并协助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管理机构就相关事宜作出知情决策。⁶该项目探索了在所有层级加强六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增效的备选方案，以期通过加强协作⁷与合作，提高效率和成效。⁸该项目从广泛意义上讨论了协同增效的可能性，并审查了所有旨在加强合作与协作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活动。⁹该工作得到了欧盟、瑞士和芬兰政府的支持。

为履行这项职责，环境署对国家协调中心和该项目审议的六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主管部门（及其秘书处）进行了在线调查。本次调查结果两次旨在拟定备选方案查明加强公约实施协同增效潜在手段的专家会议提供了资料。虽然两次会议侧重于全球层级的备选方案，但在某些情况下，也查明了区域或国家层级的备选方案或行动。

第一次专家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瑞士因特拉肯举行，并根据该次会议成果编制了第一批备选方案。该会议成果根据与会者的书面评论意见得到了完善，并分发给环境署成员国、通过各公约秘书处的通知分发至其国家协调中心和主管部门进行更为广泛的同行评审。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瑞士博吉-博塞举行的第二次专家会议对备选方案文件进行了完善。继研讨会与会者进一步审查并提交关于完善专家会议所提备选方案的书面意见后，本文件以及提交环境署执行主任审议的一份概要得以定稿。专家会议的与会者以个人身份出席，包括来自公约秘书处、国家协调中心和主管部门的代表，以及环境署指定的专家，会议遵循《查塔姆大厦规则》¹⁰，由两位共同主席主持。¹¹

为响应上文提及的环境署理事会 SS.XII/3 号决定，本文件和概要将为环境署执行主任向于 2016 年 5 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建议的内容草案提供参考。本备选方案文件列载了 28 项建议采取的方案，以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协同增效，其中针对不同利益攸关方明确了共计 88 个行动要点，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公约缔约方、环境署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公约秘书处

⁶ 该项目与环境署多边环境协定工作队的工作平行开展，并旨在对其进行补充。该工作队旨在提高环境署与环境署担任秘书处或履行秘书处职能的协定之间的行政安排成效并加强其方案合作。这些协定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包括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以及若干区域协定。

⁷ 在该项目中指“开展合作，产出共享的单项成果”。

⁸ 在该项目中指“开展合作，实现共同目标”。

⁹ 尽管所载方案重点关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但也应考虑这些备选方案是否还适用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

¹⁰ 在一次会议或部分会议按照《查塔姆大厦规则》召开的情况下，与会者可自由使用获得的信息，但不能透露发言人或任何其他与会者的身份或所属机构，从而使专家能够自由地发言和发表意见。

¹¹ 共同主席在会议召开前由环境署项目小组指定。

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这些备选方案和行动考虑了若干行动者已经完成、正在落实以及计划实施的相关举措。提交环境署执行主任的概要体现了讨论要点，介绍了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协同增效的总体考虑因素，并按照相关政策列出了环境署的具体备选方案和行动要点。虽然概要建议了与多个行动者和进程有关的行动，但还是尤其侧重于环境署所发挥的作用，以及环境署如何能够在“一个联合国”等背景下更为有效地支持连贯一致地实施¹²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

此外，本备选方案文件以及用于专家会议的背景材料还可为相关公约缔约方参与管理机构会议的讨论提供参考。该文件认识到，要在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协调、¹³合作与协作方面取得进展，必须根据“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89 段和多个缔约方大会各次会议所做出的相互支持的决定，启动一个缔约方主导的进程。若干论坛将为进一步的讨论和行动提供机遇，包括联合国环境大会、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管理机构和咨询机构、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¹⁴以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科学咨询机构。本方案文件还将会同其他若干意见，共同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XII/6 号决定所启动的由缔约方主导进程的非正式咨询小组提供参考，为多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缔约方编制旨在增强协同增效和提高效率的备选方案，以便为实施上文所引述的“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89 段提供支持，该文件呼吁多项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加强协作与合作。

在编制本备选方案文件的同时，环境署还与公约秘书处、国家协调中心和主管部门密切合作，汇编国家一级在连贯一致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方面的指导意见以及所汲取的经验教训。该项工作的成果是于 2015 年 6 月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的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布的环境署资料手册。

虽然没有明确提及，但推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加强协同增效也属于落实包括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范畴。不过，本文件的编写在该进程最终成果出来之前完成。

¹² 在该项目中指“作为一个整体持续一致地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

¹³ 该项目中指“组织一个复杂机构或活动的不同部分，以使其能够有效开展合作，并且（在一个组织内或不同组织、不同行动者之间）不存在重复工作。”

¹⁴ 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拉姆萨尔公约、世界遗产公约以及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负责人。

加强协作与合作的备选方案

本文件载列了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增效的备选方案。这些备选方案的提出旨在实现以下两个主要成果，即：

(a) 以更连贯的方式开展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实施工作，加强公约缔约方、公约秘书处和主要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与协作，从而更为高效和富有成效地实现这些公约的目标。

(b) 加强生物多样性公约实施工作在各个层面的协作与合作，增强与其他部门的联系，并增加将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其他政策和部门主流的机会（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及进一步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为所载备选方案制定衡量实施进展是否实现上述成果的指标，或评估备选方案对资源的影响，均不在该项目范围之内。人们认识到，这些工作是推动各项备选方案取得进展的重要步骤。

在本文件在介绍各项备选方案的同时认识到，有多项缔约方和秘书处主导的旨在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协调和协同增效的工作已经完成，或者正在进行，或者在计划实施。此外，已通过其他方式和进程拟定了旨在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协同增效的提案，其中一些已经落实，还有一些尚未实现。本备选方案文件的编制考虑了迄今为止现有或计划实施的举措以及进展是否可提供参考以及如何提供参考。¹⁵

在现有举措中，特别指出了若干举措。最近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第九次会议的成果¹⁶就涉及本文件所载若干备选方案的行动达成了一致，包括涉及推动获取全环基金的财政资源、在线报告合作、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以及宣传与提高公共意识的行动。

此外，目前正在解决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建立一个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增效的缔约方主导进程。如上文所述，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XII/6 号决定第 6 段中，各缔约方商定由每个区域两名代表组成一个区域平衡的非正式咨询小组，该小组在与秘书处协商的基础上，在公约实施附属机构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前组织一次研讨会，其任务是制定各项备选方案，涵盖帮助建立路线图的重点，以便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缔约方加强协同增效和提高效率。该研讨会与会者将包括所有七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缔约方和秘书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

与此同时，负责环境署与环境署管理的公约秘书处¹⁷之间行政安排与方案合作成效的环境署工作队已通过两个工作组展开了磋商，这两个工作组研究了多项

¹⁵ 在各级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协调与合作的现有举措概述作为于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专家会议背景文件予以发布。

¹⁶ 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在瑞士瓦尔特举行。可从以下网站获取会议报告：<http://www.cbd.int/cooperation/BLG-9-rep-final-en.pdf> [登陆时间：2015 年 8 月 10 日]。

¹⁷ 《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和《移栖物种公约》。

本文件提出的问题。执行主任于 2015 年 6 月与公约秘书处负责人举行了磋商会议，审查并审议了工作队提交的最终报告和各项建议。会议批准了方案合作工作组的报告以加强方案协作，并商定了推动实施工作队获批建议的方式。会议还要求行政安排工作组的报告尽快定稿，以提交工作队审查和批准，随后由执行主任和各公约秘书处负责人最终批准。

还应认识到，虽然这些备选方案被划分在七个专题下，它们彼此之间存在许多联系。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管理机构所通过的决定，这些决定正在推动围绕《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开展协调一致的工作，同时承认和促进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连贯一致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框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执行机制。因此，《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协调与合作提供了重要契机。在此背景下，还应指出的是，联合国大会第 65/161 号决议确认，《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对包括所有多边环境协定和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具有总体指导作用。推动继续制定全面和连贯一致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并推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在国家一级的协同增效，对于加强协调和协同增效以及有效实施而言至关重要，因此对本文件所提出的许多备选方案也非常关键。

同样重要的情况是，将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其他政策和部门（如研发、贸易、金融、气候变化、林业、渔业、农业和卫生部门）主流也能够实现更为协同增效地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包括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等相关的国家规划进程，应为主流化工作提供平台。这种政策整合对于连贯一致与富有成效地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至关重要。同样，将生物多样性纳入《2030 年议程》主流将有助于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因此，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应是各缔约方和公约机构的核心工作。这有助于各国优化进程，可能会节约大量资源。这种整合除了需要国家协调中心和公约主管部门参与，还需要其他行动者参与其中。

备选方案将在七个专题下予以概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报告、监测和指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及加强科学政策互动；信息管理和意识提高；能力建设；供资和资源效率；机构协作。针对不同行动者的备选方案及其相关行动均在某次专家会议上提出，随后根据与会者的书面意见进行了完善。每个专题部分都首先介绍了这些备选方案及其相关行动的总体预期成果。

一、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预期成果：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管理机构以及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继续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协调其战略和活动。因此，《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成为在国家一级实施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并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各部门主流工作的框架。指导和支持得以完善，各缔约国所签署的所有公约的国家协调中心和主管部门更多地参与其中，都有助于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连贯一致地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

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都已采取步骤，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协调其战略，这代表在政策和方案一级取得了协同增效方面的重要进展，也推动了在全球和国家层面开展协作行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 2010 年举行的会议上商定，在 2015 年前将这一总体国际框架转化为修订和更新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修订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这一进程已促使各公约管理机构做出了多项决定。例如，《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濒危物种公约》）、《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以及《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世界遗产公约》）都鼓励其缔约方的国家协调中心和主管部门参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定、修订和实施进程，并为其提供指导。

截至 2015 年 8 月，在自 2010 年以来提交的 52 个《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有 42 个已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纳入考虑范围。总体而言，132 个《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尚未按照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7 的要求提交 2010 年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¹⁸不过，许多《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已处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修订或制定进程的最后阶段。迫切需要为编制尚未完成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在国家一级实施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框架酌情提供支持。同时，随着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展到体制阶段，有空间依靠现有推动力通过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制定一套共享的国家层面目标和指标）来加大力度支持连贯一致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也有空间加强实施的制度安排（如国家协调中心协调会议）。

事实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既是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不同部门主流的高级别政策文件，又可激励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制定更为连贯一致的资源调集方式。

应与所有相关部门开展协作，共同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修订和实施提供支持，这些相关部门包括：缔约方、公约秘书处，环境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

¹⁸ <https://www.cbd.int/nbsap/> [登陆时间：2015 年 8 月 10 日]。

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发展合作机构和其他伙伴组织等相关非联合国机构。

其中一个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修订和实施提供支持的工具是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论坛。这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环境署和开发署主持的全球伙伴关系，旨在帮助各国寻找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需的信息和协助。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论坛已经成为实用资源库和实践社区，并且越来越多的组织开始参与其中。

备选方案 1.1：参考现有材料，为推进制定、修订和实施各公约间《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编制简单明了的指导和工具。

《濒危物种公约》和《移栖物种公约》等若干公约已经为其国家协调中心和主管部门参与修订、更新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了具体的公约指导方针。可能有必要再进一步编制具体的公约指导意见。由于许多缔约方可能很快就会完成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因此应尽快编制实用的指导意见。仍有空间加强这些活动的协作，以为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支持。这有助于解决各公约共同出现的重要概念（如制定国家指标和资源调集），也有助于推动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纳入更广泛政策部门的主流。

建议行动：

- (a) 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环境署和伙伴组织应联合编制简明指导意见，提出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协同方法，例如，指导国家协调中心和主管部门开展协作查明协同增效的潜在机会，指导推动为一个以上公约调集资源的行动，以及指导目标和指标制定及监测；
- (b) 各公约秘书处应考虑向所有公约的国家协调中心和主管部门就利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修订和实施进程推动国家层面协作发布联合通告或类似通告。该通告内容可参考环境署资料手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部分的案例研究及非政府组织的案例研究，还可以参考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关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决定和决议及其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关系的评述。

备选方案 1.2：支持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不同部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各级可持续发展工具。

已有若干全球和区域性举措和项目致力于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各个部门。然而，迄今为止，这些主流化活动一般没有考虑连贯一致地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所带来的好处。

建议行动：

- (a) 各公约秘书处应就将连贯一致地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纳入更多部门主流向缔约方提供联合支持和指导；
- (b) 环境署（包括区域办事处）、开发署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应与公约秘书处展开合作，共同致力于指导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多个部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及可持续发展方案；

- (c) 经与各公约秘书处和缔约方磋商，环境署应确保《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有效体现在环境署的中期战略和未来工作方案中；
- (d) 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应确保《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有效体现在更广泛的联合国环境政策和战略中，认识到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为系统且协调一致地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提供了框架；
- (e) 环境署和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应通过所有适当的国家规划进程宣传《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高级别政策工具对于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纳入相关部门主流的重要性，并宣传这项工作为协同、连贯地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筹集资源所带来的机会；
- (f) 开发署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应与各国政府展开磋商，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共同国家评估，从而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提供资料；
- (g) 在国家可持续发展部门和机构已经建立的情况下，各国政府应与其开展协作，推动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与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纳入主流，以便取得协同、连贯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所带来的包括筹集资源在内的共同惠益。

备选方案 1.3：支持各缔约方快速获得全环基金的资金支持，通过推动各国相关主管部门连贯一致地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制定、修订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虽然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中，全环基金仅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供资机制，但它可以资助为多个公约创造惠益的项目。全环基金第六轮充资下的生物多样性战略涵盖了关于协同增效的特定段落，可作为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开展协作的基础，特别是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修订和实施进程中的合作基础。此外，对于下一个全环基金充资期，《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XII/30 号决定邀请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管理机构就为可能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转交全环基金的国家优先重点供资提供建议要点（见下文备选方案 6.2，行动(e)）。

建议行动：

公约秘书处、全环基金协调中心、环境署（包括环境署区域生物多样性协调中心）、开发署以及其他全环基金执行机构应鼓励各缔约方充分利用全环基金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资助，该《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协调一致实施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框架，并应提供关于如何实现协同实施的资料，同时促进经验交流。¹⁹

¹⁹ 参见 GEF/R.6/20/Rev.01, GEF-6 计划指导，第 8 页，2013 年 11 月 26 日[在线]。可从以下网站获取：http://www.thegef.org/gef/sites/thegef.org/files/documents/GEF_R.6_20.Rev.01,%20%20Programming%20Directions,%20Final,%20November%2026,%202013.pdf。登陆日期：2015 年 3 月 10 日。

备选方案 1.4：支持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论坛等途径开展关于制定和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经验交流，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自愿同行评审工作，尤其侧重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连贯实施。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草案的自愿同行评审目前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论坛开展，以便加强各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终稿的质量。此外，已成立了一个负责制定《生物多样性公约》实施情况自愿同行评审方法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组。该工作组的启动会议于 2015 年 2 月在第比利斯举行。

建议行动：

- (a) 环境署和开发署应利用全环基金《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支持基金和其他潜在供资来源，组织关于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经验分享研讨会，其中重点关注协同增效以及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纳入其他部门、计划和方案主流的工作；
- (b) 环境署、开发署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伙伴组织应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论坛工作中优先注重连贯一致地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并邀请其他公约秘书处为论坛提供更多的工具和指导；
- (c) 生物多样性公约制定自愿同行评审方法工作组应确保该方法考虑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何种程度促进连贯一致地实施所有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
- (d) 各公约秘书处应寻找途径确保将各自公约的指导意见（包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工具纳入自愿同行评审进程。

备选方案 1.5：通过努力加强参与实施各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协调中心、主管部门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探讨运用区域方法解决《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查明的跨境问题。

生物多样性不受国界限制，反而涵盖了不同区域和大洲，因而往往与多个国家有关。通过努力加强区域间协调，利益攸关方可同时获得资源，或协调其活动以便达成共同的区域或跨境目标。

建议行动：

公约秘书处、环境署区域生物多样性协调中心和计划开发署应探讨区域方法的用途，以便解决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确定的跨境问题，并与公约秘书处合作，支持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区域协作和协调，包括利用现有区域平台和机构和酌情制定区域战略。

备选方案 1.6： 阐述每部公约和联合国机构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2011 年，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开始筹划其成员活动和举措，包括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以便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该筹划工作最初参照了科学咨询机构主席要求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之前编制的一份报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随后向环境管理小组秘书处提供了针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公约战略远景目标的正式筹划，取代了最初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筹划，并被纳入环境管理小组的最终筹划工作。最近于 2015 年 1 月，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常设委员会特别报告要求工作组审查和修订了秘书处的筹划，用于将其作为说明新的拟议列载相关目标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实施报告的基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常设委员会将于 2016 年 1 月在其第六十六次会议上讨论该工作。

新的《2016–2024 年拉姆萨尔战略计划》还包括针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制定该计划的目标及指标。²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工作队²¹在阐述每部公约和联合国机构对于完成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具有的意义发挥了重要作用。在环境署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项目的第二次专家会议上，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展示了其开展的一项研究的临时成果，该研究旨在制定某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条款、战略目标、决议及管理机构的决定，以便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还展示了推进并最终确定研究的备选方案。

建议行动：

应加强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工作队的能力，并根据现有的计划工作加强各成员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做的贡献。可将此作为确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增加各公约和联合国机构之间协作机会的基础。

²⁰ 《拉姆萨尔湿地公约》，附件 2，第 XII.2 号决议。

²¹ 根据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 2020 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合作备忘录，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 27 所最大的国际机构、组织及环境公约之间，成立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工作队。这些环境公约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移栖物种公约》《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和《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的秘书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工作队由签约组织的部长或副部长组成，旨在促进信息交流和酌情协调各机构之间的活动，以实现 2020 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二、 报告、监测和指标

预期成果：可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在制定和使用指标方面与管理组织和组织报告流程方面的合作，有助于更连贯地使用所有各级的监测数据和指标，并简化报告流程，从而有助于制定、交付和使用报告。

监测和报告实施活动是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各缔约方的重要义务。认识到每部公约都具备各自的报告框架和强制报告要求，其中某些要求十分独特。但是，还存在进一步简化报告流程的空间，同时可进行补充性的能力建设，以降低监测成本、减轻各缔约方的负担并增强报告的实用性和质量，使各缔约方获得更多关于其报告的反馈，以便协助其制定政策和作出决策。²²由于不同公约条款的差异及各公约和议定书管理机构会议的不同，简化报告流程也有所局限。

制定针对报告时间安排的战略方法可能减少各缔约方的工作负担，有助于更有效地作出进一步评估，如对《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和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交付品的评估。这将需要持续在国家一级管理和利用多部公约的信息以便在适当的时候向不同公约作出报告。各方早已认识到这一需求，还认识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在全球和国家两级制定指标监测进展。这些认识为简化国家报告流程以及努力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更多部门主流提供了新的机会。土著和地方社区参与报告，以及一般民间社会参与报告，也是若干公约的共同利益。

为报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提供信息制定一套协调一致的国家和全球指标可以成为一项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其他部门主流，包括为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提供信息的强大工具。这将涉及到以下方面的工作：与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合作，《生物多样性公约》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小组，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问题机构间专家组的成果。对于最后提到的专家组，拟议的指标将在 2016 年 3 月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提交，由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及联大批准。必须铭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2020 年）和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2030 年）的相关时间安排。

已在公约在线报告系统作为持续维持适当数据、为报告传达信息的工具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例如，为《非洲—欧亚水鸟协定》开发了在线报告系统²³，该系统随后被用于《移栖物种公约》系列的其他协定，并用于《公约》2014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次和第十一次会议的国家报告。还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养护欧洲野生生物和自然生境公约》（《伯尔尼公约》）量身定制了在线报告系统，并正在筹备将该系统用于将来各轮报告。

²² 注意到区域小组已开展的工作，例如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和加勒比共同体就统一报告模板所开展的工作。区域小组还包括各多边环境协定管理机构和秘书处及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²³ 该系统由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和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和非洲—欧亚水鸟协定秘书处共同制定，在 2012 年根据《协定》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交国家报告的环节中首次应用。在线报告系统有助于各秘书处轻易生成定制在线问卷，供各缔约方完成。

利用在线报告系统的另一个例子是《世界遗产公约》的定期报告评估由保护现状信息系统提供信息。加强不同系统之间的相互操作性对于今后的任何活动都至关重要：确保报告系统之间的信息交换将提高系统的整体有效性，减少各项信息要求之间的重叠性。

最终，由通过其报告框架的各缔约方通过管理机构决定各项公约。因此，需要采取行动协助各缔约方作出相互支持的决定，并以协调的方式实施行动。在这种背景下，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管理机构最近作出决定，鼓励建立和为进一步工作形成一个良好的基础。这些决定包括：请求执行秘书探索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共同搭建更连贯的报告框架的潜力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XII/6 号决定²⁴；邀请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继续努力，增强监测和报告方面的协同增效的《移栖物种公约》第 11.10 号决议²⁵；呼吁常设委员会考虑如何最好地报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意见，以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 16.44(f)号决定。

备选方案 2.1：借鉴当前工作情况以及对各项公约下现有报告义务的认识，探索利用共享模块化报告方法可能带来的益处，并利用发现的这些益处来制定和测试这一方法。²⁶

这可能包括寻求机会使公约报告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协调一致。这样的模块方法将促进一些报告对具体公约内容进行共同报告，而不增加报告的负担。

建议行动：

- (a) 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应该提供一些战略方针方面的可行建议的指导原则（如预期影响），并概述进一步就协调报告开展工作的机会，包括报告时间安排和模块方法；
- (b) 在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的指导下，公约秘书处应审查使用共享模块报告方法可能产生的益处，并总结目前的计划报告要求，从而确定就某些问题编制共享报告为各缔约方提供信息的可能性。总结可包括一般的国家信息（例如生物多样性现状、所采取的法律措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的优先事项），以及有关特定的跨领域问题的信息；
- (c) 各公约秘书处应根据上述行动(b)的结果，作为制定国家报告格式和任何附带指导意见的一部分，在多边环境协定信息与知识管理倡议指导委员会的支持下²⁷，联合开发一些展示成果的共享报告模块，以供各缔约方审议；

²⁴ 第 XII/6 号决定，第 4(c)段和第 4(d)段。此外，在第 XII/29 号决定第 6 段，缔约方大会请求执行秘书探索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共同搭建更连贯的报告框架的潜力，以改进获取《公约》实施相关数据的方式和减少各缔约方的报告负担，并在制定第六次全国报告提案时运用该工作的经验。

²⁵ 在《移栖物种公约》第 11.10 号决议中，缔约方大会邀请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的成员加强合作和协调，旨在在各自对在线报告系统的探索和发展中增加协同效，作为提高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国家报告的协同增效的方式。

²⁶ 国家实施若干多边环境协定涉及共同主题和专题。模块方法将确认和集合相关公约的实施要求和具体主题。例如，保护生物多样性基于实地的方法的信息可以在一个地方收集，可向一系列公约和机制进行报告并用于实施这些公约和机制。

- (d) 各公约秘书处应邀请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缔约方参与试点项目，测试和完善这些模块；
- (e) 为支持这项工作，各公约秘书处、环境署和其他主持机构²⁸应为编制报告以及加强国家协调中心与主管部门在报告方面的协调提供指导并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 (f)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管理机构应审议支持这项工作的各项决定，包括共享报告模块和报告时间安排等方面的工作。

备选方案 2.2：在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等现有工作基础上，通过支持指标的制定和监测工作，增强报告的一致性。

各项指标已成为为衡量公约实施进展提供科学依据的重要工具，也成为可促进简化和统一国家报告的共同指标进程。此外，一种在各公约之间更连贯地使用指标的做法可促进包括跨部门等方面的交流。

建议行动：

- (a)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应与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合作，推进制定评估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进展的指标的技术工作。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指标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可促进此方面的技术投入，帮助并加强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的职权；
- (b) 各公约应增强与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之间的合作，例如，通过促进和推动制定国家指标的联合能力建设活动等方式；
- (c) 应鼓励各缔约方制定或选择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一致（注意到备选方案 1 提及的筹划活动）的共同指标（各公约间）；
- (d) 应鼓励各缔约方在公约秘书处和其他机构（包括环境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所开展工作的支持下，并利用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所开展的工作，努力将生物多样性指标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国家可持续发展计划监测。

备选方案 2.3：进一步开发在线报告和信息管理系统，并继续努力确保实现互操作性。开发上述在线报告系统和其他支持更简化、更高效报告流程的系统是有可能的，还有可能共享报告提供的信息以及统一国家报告的模板。此外，还正在开发和使用若干信息管理系统（请见有关信息管理和意识提高的专题领域 4），适用于为简化报告提供进一步支持。“环境署实况”是一个搜索国家、区域和全球数据与知识的在线知识管理平台，为评估环境（包括生态系统和生

²⁷ 多边环境协定信息与知识管理倡议的总体目标是：通过改善数据领域的连贯性以及这些协定和主持这些协定的联合国机构（包括环境署、教科文组织和粮农组织）内部和之间的知识共享，更有效地实施协定。它旨在通过展示信息和知识管理领域的合作活动和协调方法和程序的成效，促进各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对有关环境治理问题进行讨论。

²⁸ 部分主持机构见脚注 26。

物多样性) 现状和趋势提供支持。²⁹ 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是多边环境协定信息与知识管理倡议(由环境署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共同主持) 开发的第一个项目。目前, 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载有关于 43 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环境方面全球和区域文书的信息, 包括其决定和决议、新闻、活动、成员构成、国家协调中心、国家报告、实施计划和其他信息, 由四个联合国组织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主持的 18 个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进行管理。“环境署实况”是多边环境协定信息与知识管理倡议的积极伙伴, 将努力在多个领域建立语义标准, 并使用倡议敲定后的关于环境法和公约的本体论。整合用户友好平台上的此类信息可促进获取报告相关信息。

建议行动:

- (a) 公约秘书处应通过多边环境协定信息与知识管理倡议, 继续监督在线报告系统的开发情况, 但应加大各国的参与, 方式包括加大利用试点项目(见备选方案 2.1);
- (b) 公约秘书处和环境署应进一步开展 2014 年 12 月有关加强实施多边环境协定和生物多样性数据报告系统之间互操作性的效率和成效的专家会议确定的关键短期行动,³⁰包括进一步开发在线报告工具和启用离线功能;
- (c) 环境署应与公约秘书处和各国政府磋商, 考虑如何增强“环境署实况”网站和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等信息系统和工具之间的互操作性, 此类系统和工具配备在线报告系统, 能促进更好地传达和使用监测和报告的数据和信息。

备选方案 2.4: 通过开展联合(区域)能力建设活动继续支持报告流程。本备选方案汲取了各公约的现有良好做法和经验, 例如《世界遗产公约》通过交流经验、能力建设和反馈机制等方式以支持报告的做法和经验。

建议行动:

环境署区域办事处应在相关公约秘书处的参与下, 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进展情况报告和在线报告工具使用方面寻找共同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机会。

备选方案 2.5: 加强关于提高各公约之间协同增效的报告。应继续鼓励各公约缔约方通过其国家报告, 就其如何增强协同增效并促进连贯一致地实施所缔结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提供信息。此类报告应成为或持续作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管理机构的常设议程项目。这些努力将有助于分享汲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还有助于查明相关能力建设需求。

²⁹ “环境署实况”提供查询报告、数据、地图(包括近实时数据)的入口, 以及环境署知识资产的链接, 例如方案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等。它拥有一个活跃的实践门户, 有助于专家分享想法、数据和知识, 还有助于用户通过从基本地图中拖放地理数据创建地图。

³⁰ 在多边环境协定信息与知识管理倡议资助下, 由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和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共同主持。

建议行动：

- (a) 如果尚未提供指导，公约秘书处（借鉴此方面的现有做法）应就报告如何增强协同增效并促进连贯一致地实施所缔结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方面的内容向各缔约方提供指导，并制定一个共享模块纳入未来国家报告模板；
- (b) 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和公约秘书处应在各公约间就如何向其管理和咨询机构报告与其他公约合作情况制定更标准化的做法；
- (c) 多边环境协定信息与知识管理倡议应定期向各缔约方报告进展；³¹
- (d) 参加公约机构会议的观察员组织应酌情就其对促进连贯一致地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贡献或观点进行报告。

³¹ 包括上述有关提高加强多边环境协定实施效率和成效的专家会议的成果。

三、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及加强科学政策互动

预期成果：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进一步推进规划和合作，从而有效利用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支持其科学咨询机构和管理机构的工作，包括与决策者交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和重要性，以及在各级改善科学政策互动机制。

新成立并快速发展的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将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发挥关键作用，并且为各公约之间在确定平台需求和使用平台交付品方面的合作提供了明确的机会。

各公约应在当前势头上继续发展，将自身定位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科学政策互动机制新出现的架构中。³²加强平台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关系十分重要，以便有效促进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咨询和政策决策程序。已探索了许多与平台有关的机会，探索方式包括公约管理机构或附属机构的讨论和决定，以及召开平台全体会议和多学科专家小组会议。进一步展望未来，平台的工作方案将于 2018 年或 2019 年初完成，因此下一工作方案的规划大约将在此前一年左右开始进行。这可能包括新一轮征集平台应解决的需求。还应指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若干管理机构已决定参与平台工作，鼓励各缔约方和平台国家协调中心之间开展协作。

备选方案 3.1：各公约应继续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就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管理机构和科学咨询机构之间及时、连贯地沟通主要结论开展密切对话。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工作方案包括了若干将与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直接相关的交付品。如果提前考虑到这些交付品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相关性，以及如何最有效地宣传和利用此点，这些交付品将得到更有效的使用。如此，应认识到平台某些交付品可能仅与一项公约相关，而其他交付品则与更多公约相关若评估和结论与多项公约相关，则在其审查和使用中开展合作和协作至关重要。

建议行动：

- (a) 公约管理和咨询机构应考虑其如何及何时使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交付品，还应考虑其在这方面的合作或协作程度；³³
- (b) 公约秘书处应在平台交付品可用时提供获取途径，包括协助各缔约

³² 应指出，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之间存在直接工作关系的机构不是世界遗产公约秘书处，而是该秘书处的主持机构教科文组织。

³³ 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5(e)段第 XII/25 号决定。

方了解交付品与公约实施的相关性；³⁴

- (c) 公约秘书处应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密切合作，各自分工并携手合作，充分了解时间安排和潜在的合作与协作领域。³⁵

备选方案 3.2：各公约应考虑和明确在开发平台和对平台提出进一步要求方面开展更密切合作的共同问题，从而使提出的优先重点能针对共同关注的领域。

平台在制定 2014 年-2018 年第一份工作方案期间，征集请求、意见和建议，迄今为止，平台全体会议特别重视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向其传达的请求。在制定平台编制下一工作方案时向其提交的请求的过程中，加强各公约之间的合作，有助于使请求与多个公约相关，并为连贯一致实施各公约提供支持。

建议行动：

- (a) 若干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都面临的问题是，其管理机构应考虑如何回应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将来征集的请求、意见和建议，以及是否希望通过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合作完成此项工作；
- (b) 科学咨询机构和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等机构应参与协助制定各公约提交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请求，并对这些请求进行优先排序（认识到这些请求仍需通过各公约制定的流程）；
- (c) 通过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开展工作的各秘书处应考虑在各公约之间制定共同流程，以确定若干公约均新出现的、未来可通过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得到解决的问题。

备选方案 3.3：应加大努力确保公约管理机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与平台开展连贯、及时的互动。

科学咨询机构的主席和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的主席都在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就加强科学政策互动机制和发展与平台之间关系开展的合作与协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包括为信息共享和规划联合活动创造机会，但也包括为合作参与及因此共同分担成本创造机会。

³⁴ 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5(c)段和第 5(f)段第 XII/25 号决定。

³⁵ 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5(e)段第 XII/25 号决定。

建议行动：

- (a) 科学咨询机构的主席应从所参与公约中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管理机构收到一份其工作的明确职权范围，并定期召开会议；
- (b) 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应将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作为其议程的常设项目，并应按照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第九届会议商定的内容，继续邀请平台执行秘书作为观察员参加其会议；
- (c) 科学咨询机构或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的主席应确保各咨询机构主席、管理机构主席和秘书处作为观察员定期、连贯地参与全体会议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多学科专家小组会议（例如可通过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确定一名牵头科学主席等方式）。

四、 信息管理和意识提高

预期成果：通过加强信息管理的互操作性与协调和提高意识，并在国家和区域两级能力建设活动的支持下，在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过程中信息得到了更有效的利用。

考虑到多边环境协定信息与知识管理倡议和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正在开展的工作，在国家和区域各级能力建设的支持下，改善信息管理和意识提高方面的协调性，能够促进：更连贯一致地实施公约；更高效地进行报告；更有效地提高对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和重要性的认识；主流化工作。目前，各公约信息和意识提高活动仍十分零散。虽然现已恢复了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工作队，但更加注重利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扩展外联工作并使其更好地相互联系。例如，根据有关世界野生生物日的大会第 68/205 号决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促进了该节日的庆祝活动，并将其与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相联系。

在此背景下，各缔约方会议近期的各项决定为未来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XII/6³⁶号决定和《养护野生动物移栖物种公约》第 11.6³⁷号决议均请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考虑加强外联和交流战略方面合作的方法和手段。此外，《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XII/2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推进制定一项全球交流战略，于联合国十年的后五年执行，其中包含作为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灵活框架的信息传达方法；在不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下针对具体目标小组制定和运用信息传达方法；主办讲习班在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下针对具体目标小组制定和运用信息传达方法，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汇报讲习班成果。

³⁶ 第 XII/6 号决定，第 4 段。

³⁷ 第 11.6 号决议，第 17 段。

备选方案 4.1：制定更为有效地利用全球信息管理工具的共享方法。

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全球信息管理工具和数据库包括 InforMEA-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环境署实况”、ECOLEX-环境法信息处，以及多种信息交换机制。考虑到各缔约方对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的需要，为运用全球信息管理工具制定一个连贯一致的能力建设方法，能够为实施该备选方案提供支持。可根据联合国联合调查股报告所列的建议，进一步调整有关执行方案的观点。³⁸

建议行动：

- (a) 环境署、各公约秘书处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信息与知识管理倡议的合作伙伴应审议由《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加强协同增效和提高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实施效率的第 XII/6 号决定发起、由缔约方牵头的进程的成果。该决定有关；
- (b) 环境署应与各缔约方及各公约秘书处磋商，考虑如何使“环境署实况”更有助于支持各国连贯一致地实施多边环境协定；
- (c) 环境署、各公约秘书处和其他组织应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能力建设活动，建设利用全球信息工具的能力；
- (d) 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的合作伙伴应努力使各国政府更多参与该门户网站的工作，以帮助提高对该网站开发的工具的认识，并确保更高的准确性和利用率；
- (e) 联合国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网站的合作伙伴应确保其提供给门户网站的信息是经过确认并适当标记的，该门户网站应与各公约秘书处、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各缔约方一同进一步制定质量保证流程；
- (f) 各公约秘书处应继续在分享经验教训和探索如何提高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门户网站和信息交换机制之间的互操作性方面进行合作。例如，这应包括在公约网站的信息门户中建立更多的链接和标签。

³⁸ 参见题为“对联合国系统组织网站管理的审查”的完整报告，2008 年，见 https://www.unjui.org/en/reports-notes/archive/JIU_REP_2008_6_English.pdf（2015 年 7 月 31 日上传）。

备选方案 4.2：借助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2011-2020 年）等契机，开展联合信息和宣传活动。

这将需要各公约秘书处与其他合作伙伴（包括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区域机构、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媒体）之间进行合作，并为不同的目标受众专门定制联合意识提高活动。在指定国际日（如生物多样性国际日、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生物日、世界鸟类日等）和国际年也可开展协调的联合活动，应注意到其中有部分是联合国官方活动，其余则不是。因此，应探索新方式并进行创新，从而确保资源的优化使用和最大程度地扩大影响。

建议行动：

- (a) 经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商定，应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交流官员和其他伙伴组织之间的协作，特别应在其他部门中提高意识。此项工作已经开展并可加以发展（例如，通过电话会议等远程方式举行定期会议），以便审议和进一步发展联合宣传活动；
- (b) 在制定拟议全球生物多样性交流战略时，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应促进与其他公约、组织和程序的合作，就内容和目标部门达成一致，在目标受众中加强了解并传播信息；
- (c) 各公约秘书处应继续寻求更雄心勃勃和更具创新性的方式，通过不同媒体加强群众的参与，包括电视或社交媒体等。还应考虑举行少量规模较大的宣传活动；
- (d) 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应配合此类活动，包括对各种机会进行联合审查，通过审查各项国际日战略等方法协助确定一项更具战略性的做法，以及确定年度跨领域主题；
- (e) 各公约秘书处应支持各缔约方的意识提高活动，例如，提供交流模板、新故事和其他产品，各缔约方可继而根据自身需求对此进行调整，以便面向不同的目标小组（政治层面、大众等）；
- (f) 各公约秘书处、环境署和其他合作伙伴应在组织范围的基础上，努力参与各项意识提高活动，以便扩大各活动的影响。这包括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成员参与联合国系统内的交流小组的电话会议。以此类推，各公约秘书处和各缔约方可以与非政府组织及其扩展网络进行协作；
- (g) 各公约秘书处应更多地利用秘书处在官方会议上的联合发言（例如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会议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会议）和媒体传播的联合专栏。

五、能力建设

预期成果：由于各公约加强了合作并在能力建设方面采取了更连贯一致的做法，再加上了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的适当支持，在国家一级连贯一致地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2010 年关于国际环境治理的部长或高级代表协商小组会议的内罗毕-赫尔辛基成果中建议，搭建一个关于环境的联合国全系统内的能力建设框架，并将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纳入考量³⁹。在“我们希望的未来”中呼吁继续大力实施巴厘战略计划。⁴⁰开发署是联合国在能力建设方面的牵头实体，设有国家一级的驻地协调员，在协调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方面发挥牵头作用。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在部分地区的能力建设活动中采取更协调、更连贯的做法，可以提高有关协同增效的能力建设工作的成效。在此背景下，应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第 XII/6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就在国家一级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合作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意识提高主要需求开展一项研究，从而为关于提高协同增效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实施效率的同一决定中发起的由缔约方牵头的进程提供参考意见。

将以一种涉及所有网络和行动者的包容方式建设协同增效，包括联合国机构、发展合作机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地方政府和社区、大学、私营部门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这应酌情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在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工作及其目前审查能力建设需求的工作联系起来。还应考虑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论坛进一步加强协同增效的机会。应鼓励开展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

同时，必须确保为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环境署区域协调中心提供充足资金，因为这些区域协调中心与缔约方和相关公约秘书处密切合作，为在区域一级解决公约实施问题提供宝贵能力。

备选方案 5.1：加强环境署区域办事处为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所提供的支持，并为多边环境协定协调中心持续履职确保供资。

自 2009 年环境署多边环境协定协调中心方案推出以来，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环境署区域协调中心已通过以下途径为协同增效地实施各协定提供支持，包括：开展试点项目和能力建设讲习班；推动各国政府就实施协定进行信息交流和联络；推动采用全面综合的办法在重点在于多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缔约方大会举办前和结束后组织区域磋商会。

³⁹ UNEP/GC.23/6/Add.1

⁴⁰ 见脚注 1。

建议行动：

- (a) 环境署应参考公约秘书处意见，就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环境署区域协调中心在支持实施多边环境协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制定一个连贯一致的框架。该框架可纳入适当的计划、方案和战略（见备选方案 7.1）中，用于指导环境署为以下工作提供区域一级的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程；连贯一致地实施多边环境协定，包括支持获取全环基金和其他供资来源，以及环境署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作出贡献；
- (b) 环境署与公约秘书处在落实联合能力建设活动过程中，应定期就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环境署区域协调中心所开展的活动进行沟通联络；
- (c) 环境署应增强支持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区域能力（见备选方案 7.1）。

备选方案 5.2：查明近期协作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机会，制定统一并尽可能共同的做法。

在考虑缔约方所提出的能力建设需求时，各公约秘书处还应考虑该活动的安排能否同时惠及多项公约的实施，以便加强短期协作。从长远来看，公约秘书处可寻求更协调一致的方式来接收、审查和回应缔约方提出的能力建设需求。

建议行动：

- (a) 各缔约方应促使缔约方大会就涉及实施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联合能力建设举措做出决定；
- (b) 公约秘书处应查明并应对具有协同潜力的近期能力建设需求。可通过借鉴已经计划实施的活动来完成这一工作；
- (c) 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应考虑制定一个筹划机制，查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所做出的能力建设决定是否存在重叠，并以此作为基础，审议和提出更多开展联合能力建设的机会。在此过程中，公约秘书处和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应考虑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等其他进程正在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这也构成了根据《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第 XII/6 号决定所开展的研究的基础，即在国家一级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开展合作的能力建设需求和意识提高需求。

备选方案 5.3：促进加强连贯一致地开展全系统内能力建设行动，以推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实施的合作与协作。

这项工作应与公约秘书处和各公约缔约方合作完成，并应利用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和联合国发展集团等现有协调机制。还应参考对环境管理小组生物多样性问题管理小组的前期工作，并考虑爱知生物多样性工作队当前所开展的后续工作、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正在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以及《巴厘战略计划》。有必要将生物多样性考量更多地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进程，以便更富有成效地查明和解决连贯一致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能力建设需求。

建议行动：

- (a) 作为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主席，环境署执行主任应在现有相关工作基础上，与公约秘书处开展合作，通过探索制定更连贯的能力建设框架等方式，力求为推动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过程中的合作与协作，加强连贯一致的全系统能力建设行动。
- (b) 环境署应与公约秘书处、相关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员开展合作，寻找近期促进在国家一级开展连贯一致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能力建设的机会；
- (c) 环境署和开发署应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并与其紧密合作，通过国家一级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等途径为协调一致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六、 供资和资源效率

预期成果：由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就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及其向缔约方提供的相关支持加强了协作，因此资源调集备选方案和机会会有所增加。

为实现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连贯实施，需要显著增加（财政、体制、人力和技术）资源。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管理机构已认识到了这个问题，因此在为各缔约方提供有关从现有和新的以及创新来源调集资源提供指导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其中包括在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源调集战略主持下开展的工作。其他例子还包括开发署于 2012 年启动的生物多样性筹资倡议，这是一个旨在采用全面的方式来应对生物多样性筹资挑战的全球伙伴关系。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就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展开进一步协作，可以增加资源调集的备选方案、提高支出的成效并最终节省资源。同时，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更广泛政策部门的主流事项，会为更高效政策制定过程和联合供资提供重要机遇。⁴¹这可在国家层面得到支持，途径为针对专门旨在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各项公约之间的合作和协同增效并纳入更广泛部门的主流事项的项目，增加项目提交和供资的激励措施。

继全环基金信托基金近期充资之后，生物多样性成为全环基金最大的重点领域（12 亿美元）。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组合是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建立的。根据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方案文件的规定，鉴于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战略的包容性和全面性，极有可能按照各国修订后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优先重点，将符合全环基金条件的相关活动纳入该战略，以便利用各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并推进共同目标。

为支持这项行动，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I/30 号决定⁴²邀请各缔约方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国家协调中心之间的协调。这将有助于确定国家优先事项，以支持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一致的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实施，并使各缔约方将这些公约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针对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的一项建议，这份决定还邀请了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管理机构就国家优先事项的供资酌情提供建议，这项供资可能会通过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一份决定转交至全环基金。这份决定受到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欢迎，这次会议请公约常设委员会提供有关公约执行的国家优先事项的此类建议。增加全环基金供资获取途径，有赖于公约管理机构各项决定连贯一致的有力指导。

备选方案 6.1：公约秘书处应与各项新举措开展协作，获取额外财政资源。

⁴¹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14 年）。为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筹集资源：评估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好处、投资和资源需求。《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全球资源评估高级别小组第二份报告。加拿大蒙特利尔。载于：<https://www.cbd.int/financial/hlp/doc/hlp-02-report-en.pdf>。

⁴² 第 XII/30 号决定，第 1 段。

各公约秘书处可以合作审议新的机会并制定针对有关机构的共同做法；审议各缔约方如何从利用其他基金来支持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实施的综合做法（例如开发署调适计划）中受益。尤其可在共同优先事项（例如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跨领域工作方案）的供资方面考虑该备选方案。

建议行动：

- (a) 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应推动相关供资方案的进一步审查，促进开拓共同筹资工作的机会并为其制定战略。
- (b) 各公约秘书处应就如何获得财政资源为各缔约方提供其他指导。

备选方案 6.2：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应以协调一致的方法从全环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助。

各公约秘书处、环境署各区域办事处（包括生物多样性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区域协调中心）和开发署应为各国提供资料并鼓励其利用全环基金为制定和实施作为所有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实施框架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这些公约实施的综合办法提供的供资机遇。这种方法也将促进和增强《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等里约三项公约之间的合作。应《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XII/30 号决定要求所开展的工作可拓展至考虑绿色气候基金提供的机会。

建议行动：

- (a)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管理机构及各公约秘书处在就国家优先重点的供资提供建议方面应根据关于财政机制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XII/30 号决定采取行动，这些建议可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转交至全环基金；
- (b) 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应继续与全环基金联络，包括邀请全环基金秘书处参加其常会以期增强连贯一致地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在筹集和获取全环基金供资方面的协同增效；
- (c) 各公约秘书处和全环基金执行机构应继续为此提供支持，方式包括推动国家协调中心和不同公约主管部门之间的联络；就制定共同提案（包括各公约中涵盖的无法单独获得全环基金供资的生物多样性相关问题）开展能力建设；以及提高全环基金国家运营协调中心对协同增效实施机会的认识；
- (d) 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各公约秘书处和全环基金执行机构应考虑采取类似方法来利用绿色气候基金所提供的机会；
- (e) 环境署和各公约秘书处应提高对环境署原始资料集（2015 年 5 月）的认识并推动其应用，这本原始资料集包括关于获得全环基金供资来实现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连贯实施的指导。

备选方案 6.3：鼓励捐助方，特别是涉及发展援助的捐助者，协助扩大捐助机会，并为协调和协同增效提供更多激励措施。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可持续利用提供了连贯一致的框架，应被视作各国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所采取的广泛努力的一部分。将爱

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主流事项并将其纳入国家政策、计划、方案和战略会推动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协同增效实施，并可增加供资的共同效益和机会。就捐助方而言，他们可以促进各自供资优先事项中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协同增效和连贯一致实施。

建议行动：

- (a) 各缔约方应在将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连贯实施作为国家计划中的优先事项方面获得支持（包括环境署、开发署和各公约秘书处提供的指导），各捐助方会根据国家计划（包括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做出供资决定；
- (b) 各公约秘书处、各缔约方和环境署应努力通过意识提高活动等推动全环基金、绿色气候基金、世界银行、私营部门和慈善基金等捐助方认识到连贯一致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益处。

备选方案 6.4：共享支持各缔约方调集资源的工作信息，包括有关促进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合作的创新金融机制方面的信息。

若干公约已为各缔约方提供了关于资源调集的指导，还在讨论就新出现的和创新生物多样性财政机制提供指导，这些机制例如：环境财政改革、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生物多样性补偿、绿色产品市场和影响力投资基金。加强今后工作的协调可消除重复指导，有助于建立和执行支持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连贯实施、尤其是将这些公约纳入更广泛部门的主流事项的新机制。

建议行动：

- (a) 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应推动制定一份关于资源调集和各公约之间不同做法的相关指导的概览，列举有望取得成效的例子和最佳做法来促进经验分享；
- (b) 各缔约方应请求各公约秘书处合作开展有关资源调集（包括资源效率）的其他指导和能力建设（参见备选方案 5.2）；
- (c) 环境署和开发署应与在此领域具备专长的其他相关机构（例如：开发署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合作，考虑到各公约的需求，为开展此类指导和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 (d) 环境署和各公约秘书处应推动使用环境署原始资料集（2015 年 5 月），其中包括为在国家一级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提供支持的财政资源调集提供指导。

备选方案 6.5：回顾和分享涉及多边环境协定之间协同增效和更广泛主流化工作的以往经验和当前经验，以查明提高生物多样性协同增效行动成本效益的手段。

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协同增效，可提高支出成效并最终节省资源。纳入主流的工作有利于实现共同惠益并推动对生物多样性具有负面影响的政策/部门进行改革，从而节省了本用于应对负面影响的资源。分享通过增强协同增效和纳入主流方式实现成本效益的做法案例将夯实实证基础，并且积累有关这些做法的应用经验。

建议行动：

各缔约方、环境署、开发署和各公约秘书处应协作分享通过资源调集和提高效率来增强协同作用、纳入主流工作、以及协同增效是否及如何如何提高生物多样性相关行动的成本效益方面的经验。应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论坛等现有平台，来提供此类信息。

七、 机构协作

预期成果：加强包括所有相关公约和联合国机构在内的公约实施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会增进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连贯一致地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

机构合作对于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连贯一致地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至关重要。在这些不同层次上，已存在多个支持性机构或可能具有支持性的机构，其中有些需要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全球实体包括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环境管理小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工作队及可持续野生生物管理合作伙伴组织。未来考虑就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连贯一致实施问题加强多项公约之间的协作时，还应考虑其他相关公约和组织。可包括与以下机构的合作：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及诸如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和自然保护联盟这样的非联合国机构；区域或次区域机构，比如亚马逊合作条约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以及具有非常适合促进连贯一致地实施多边环境协定的区域存在、外联和召集力量的区域部长级环境论坛及开发银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参与其中，对于在国家层面有效实施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也至关重要。

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在法律上是独立的，并且自主决策，各缔约方之间开展协作和合作以确保公约的决策机构采取连贯一致的行动，并做出相互支持的决策至关重要。

关于在国家和区域层面上的协作和合作机制，环境署资料手册中有一节，提供了多个案例研究和经验教训，展示了不同的正式和非正式机制如何能促进公约的国家协调中心和主管部门及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协作与协调，以提高活动效率和成效。

备选方案 7.1：重点关注和加强环境署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支持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实施方面的工作，包括酌情在其职权范围内领域借助各类方案、举措和政策推动并促进各公约实施方面的协作与合作。

环境署可在其现有职权范围内各类领域，加强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协同增效的支持，例如，支持及促进公约实施方面的跨领域活动。

建议行动：

- (a) 环境署应将多边环境协定的实施工作纳入 2018–2021 年中期战略的相关部分，还应将之纳入其未来工作方案，与协定秘书处密切合作，从而产生协同增效。该项工作可借鉴关于环境署及其管理的公约秘书处之间行政安排和方案合作成效问题的环境署工作队的方案合作工作组提出的，经环境署多边环境协定管理小组修订的建议。⁴³这些建议可包括努力确保涉及一个以上多边环境协定的环境署活动，以更加系统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开展；
- (b) 成员国应确保在环境署的中期战略及工作方案的相关部分，将对多边环境协定实施工作的支持考虑在内。

备选方案 7.2：强化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的机制性作用，使其在职责范围内推进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作与合作。

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的一项重要作用是审查和推进在实践层面加强协作、合作和协调的备选方案，并且已在增进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方案合作方面取得成功。强化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的可能方法，以及这样做所涉及的时间及财政资源，可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XII/6 号决定发起的研讨会上更详细地讨论。

建议行动：

- (a) 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应寻求与各缔约方进行更加密切的协作和磋商。其中可包括：与各缔约方就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的工作方案进行磋商；提高透明度，包括闭会期间继续向各缔约方传递其活动信息；以及一些让缔约方参加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会议的方法（例如，邀请各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成员及常务委员会主席参会）；
- (b) 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应通过复制“牵头秘书处”的模式提高效率。该模式将借鉴现有例子，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所凭借的模式表明，所有公约秘书处都协调一致为可持续发展目标进程、《拉姆萨尔公约》水相关活动，以及《濒危物种公约》贸易问题（包括与世界贸易组织的联络）提供了参考意见。该模式有可能扩展为一系列功能，例如，明确让牵头秘书处与供资机构合作、制定沟通和意识提高方案并开发在线报告系统。近期使用该模式的例子为《移栖物种公约》第 11.10 号决议，据此，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获邀审议就跨领域问题加强合作的备选方案，包括探索确定牵头多边环境协定的可能性。⁴⁴

⁴³ 关于环境署及其管理的公约秘书处之间行政安排和方案合作成效问题的环境署工作队成立于 2014 年，由两个工作组组成。一个工作组一直在审查行政安排的成效问题，然后审议如何能改善这些安排。另一个工作组已根据相关管理机构的指示及一般和具体职责范围，为此类方案合作确定了优先领域，包括确定可能会加强协同增效的主题和功能领域。

⁴⁴ 《移栖物种公约》第 11.10 号决议第 19 段。

备选方案 7.3：鼓励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管理机构做出相互支持的决策并尽可能做出共同决定，以便在各个层面实现连贯一致，其中包括进一步编制联合工作方案和谅解备忘录，并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制作的关于筹划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多边环境协定的专家会议背景文件（在上述背景一节有提及）指出了一些进行审查及进一步探索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开展合作和协作机会的可能领域。所确定的联合方法可在联合工作方案和谅解备忘录中获得。目前，《生物多样性公约》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2010–2015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与《拉姆萨尔公约》（2011–2020 年）及《移栖物种公约》与《濒危物种公约》（2015–2020 年）之间的联合工作方案已经到位，而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的 2012–2014 年联合工作计划正在更新中。此外，《移栖物种公约》缔约方大会根据第 11.10 号决议，要求公约秘书处编制提案（包括通过联合工作计划）以加强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合作、协调和协同增效。⁴⁵

建议行动：

- (a) 公约秘书处应进一步开发工具，用于支持在各个层面实现连贯一致，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XII/28 号决定授权的决定跟踪工具，以及根据多边环境协定信息与知识管理倡议正在开发的工具；
- (b) 公约秘书处（如获得其管理机构的授权）应按照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对自 2010 年以来通过的相关决定的成效进行审查和差距分析；
- (c) 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应审查编制联合工作方案和谅解备忘录的需求和潜力，以进一步加强协作和合作，并对中长期（包括 2020 年后）给予关注。

备选方案 7.4：建立在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共享专门知识的机制，以便探索和确定在方案和政治层面需要解决的共同问题及采取的行动，从而以协调的方式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通过确定对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有用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专业知识的共同领域，可对此起到促进作用。这样，每个公约秘书处的各类官员和专家都能借给或借调给其他秘书处，从而省去聘请其他固定岗位专家的费用。存在此类做法的现有经验可供借鉴：例如，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一名工作人员已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工作；一名濒危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联合官员目前正在移栖物种公约秘书处工作；并且各个秘书处和环境署都已互相借调工作人员，为其缔约方大会会议及其他活动提供支持。

建议行动：

- (a) 公约秘书处应根据现有经验，审查进一步共享专门知识的潜力，以提高效率并加强协作；
- (b) 对于环境署管理的公约，环境署和公约秘书处应根据任何既定的联合国流动方案，视需要组织和管理针对其工作人员的轮调计划，以帮助公约秘书处获得某些相关专门知识或协助某些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

⁴⁵ 《移栖物种公约》第 11.10 号决议第 8 段。